**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辦法**

1. 目的：鼓勵優秀之新住民子女融入社會，給予適當關懷及扶助，激勵其努力向學，以培養優秀人才，共為中華民族發展振興奉獻心力。
2. 獎助對象：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註：依內政部之定義）
3. 獎助資格：具新住民子女身分且現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105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106學年度仍在學者者。
4. 獎助金額：擇優錄取20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5. 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11059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6樓1600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6.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父親□母親具有新住民身分**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科別）** |  |
| **繳驗證件** | □106學年度註冊完竣之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105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新住民子女身分文件或由學校於右欄蓋章確認 | 學校蓋章確認身分處 |
|  |
| 以下由審查單位，申請人勿填寫。 |
| **審查結果** | **□通過**。**□未通過**， 。 |
| 審查委員簽章： |